



暑期夏令营市场火爆 建议选择正规机构

暑期开始后,很多家长忙着为孩子选择一个中意的夏令营,让孩子增长见识、磨炼意志、开拓视野,顺便解决假期孩子在家没人管的难题。不过,各式各样的夏令营充斥市场,服务内容不一,收费各异,为孩子挑选夏令营是个难题。如何为孩子选择夏令营?选择夏令营时有哪些注意事项?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。

□记者 李靓

现状

各种夏令营让家长挑花眼

高女士的儿子今年上小学二年级,前段时间在学校门口接孩子放学时,陆陆续续收到了不少各类暑期夏令营宣传单,让她挑花了眼。遇到类似困惑的还有市民韩女士,她从微信公众平台上了解到不少夏令营的招生宣传,但对于承办者的资质和孩子的安全问题,她感到很困惑。

7月15日,记者在市区一家旅行社看到,几名家长正在咨询夏令营报名相关事宜。记者注意到,该旅行社夏令营项目包含了红色教育主题夏令营、亲子宝贝成长记、边玩边学的研学游等特色内容,价格在1600元—4600元之间,时间多为5天左右。记者在網上搜索夏令营,还发现了不少军事类、出境游玩类等种类繁多的夏令营。

近年来,我市暑期夏令营活动越来越受欢迎,一方面与市民生活水平提高密不可分,另一方面是因为夏令营活动内容越来越

丰富,体验类、研学类、游学类旅游产品对孩子益处颇多,更受学生和家长青睐。

提醒

选择夏令营要因娃而异

市区一家旅行社工作人员王娜娜介绍,目前各旅行社推出的夏令营活动中,研学类夏令营活动内容丰富,让孩子在游玩中感受学习的快乐,增进团队合作意识,培养孩子责任感,比较受欢迎。

挑选夏令营,并非越贵越好,选择孩子感兴趣的夏令营,才有意义。”王娜娜说,家长选择夏令营活动时,首先要考虑孩子自身的需求。此外,家长要弄清选择夏令营的目的是什么?想要培养孩子哪方面的技能?如:提高孩子交际能力,开阔眼界的有研学夏令营,培养生活作息的有军事夏令营、励志夏令营、素质拓展夏令营等。

家长为孩子选择夏令营之前,一定要有明确的针对性,切勿

盲目跟风,父母应前往正规的旅行社或网站进行咨询,在报名之前弄清楚夏令营活动的行程安排与活动内容,选择有良好口碑的旅行社和网站。

注意

安全措施不容小视

王娜娜介绍,参加夏令营的孩子多在8岁—18岁之间,且小学生居多,因此夏令营的安全问题不容小视。

正规的旅行社,往往在安全方面下足了功夫。”王娜娜说,除了为学生购买旅游意外伤害险外,有的旅行社还会安排随队医生。

除了这些工作之外,旅行社在发团之前也会逐个打电话给家长和学生做指导工作,提前一天告知他们注意事项与需要配备的生活物品等。王娜娜提醒家长,在为孩子报名前,一定要仔细了解行程计划,明确孩子能学到什么,所进行活动的地点是否安全。

法官面对“瓜贩”老赖 强制执行变温情调解



资料图片

本报讯(记者 李梦源 通讯员 芦萍 崔建涛)你们让我看到了法律温情的一面,我不能辜负你们的信任,这是我卖瓜的钱,后续的钱我一定会陆续还上。”7月12日,被执行人刘某主动到区法院还款后,对执行法官说道。从抵触到配合,刘某态度的巨大转变来源于区法院执行法官的“温情执行”。

刘某家住许昌市,一直靠流动贩卖水果为生。2016年5月,刘某在市区多次占道经营,城管工作人员孟某在对其摊位进行管理时,二人发生冲突,刘某持刀将孟某刺伤。经鉴定,孟某构成轻伤一级。2017年5月,刘某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,并赔偿孟某医疗费等共计

1.7万元。后刘某入狱服刑,但并未履行民事赔偿部分。

2018年4月,孟某对出狱后的刘某申请民事赔偿的强制执行。执行法官发现刘某名下并无存款,后多次到刘某家寻找刘某,但刘某都逃避不见。直至到6月,天气逐渐炎热,孟某得到消息,刘某在市区某街道卖西瓜。在孟某的带领下,执行法官找到了正在卖瓜的刘某。

看见孟某,刘某情绪激烈:因为这事我都已经进了监狱了,还让我赔钱,这不是连打带罚吗?”刘某摆出一副破罐破摔的架势,并叫嚣道,我刚从监狱出来,没钱!你们爱咋咋,大不了我再进一回监狱。”

本想把刘某带回区法院的执行法官看到刘某拉得满满一车西瓜,犹豫起来:若将刘某带回法院,这满满的一车西瓜如不能及时卖出,对本就捉襟见肘的刘某来说,无疑是雪上加霜。想到这里,执行法官遂在瓜摊前对刘某、孟某二人进行调解。

把他拘留几天,他还是没钱还你,我看他这里有这一车西瓜,不如让他把西瓜先卖了,还你一部分钱,剩余的以后再分期还你,咋样?”执行

法官劝孟某。

当初你一时冲动酿成大错,虽然接受了刑事处罚,但不代表这就能免除你的民事责任。你将人捅伤,该不该掏医疗费?1万多元并不多,因为这再进去一回,不值吧?我们本来想把你带回法院,但你卖瓜也容易,瓜也不能放,要不这样吧,这次我们就不抓你了,我们信你一回,你把瓜先卖完,用卖瓜钱先还申请人一部分,趁着现在是卖瓜季节,好好挣钱,剩下的钱分期还人家中不中?”执行法官情法交融地向刘某说道。

在执行法官倾力调解下,孟某、刘某二人不再相互敌视,并在瓜摊前达成和解:刘某把瓜卖完后用卖瓜钱履行先期执行款,余款春节前分期还完。孟某、刘某均对此调解意见表示满意。

日前,刘某如约将卖瓜所得的3000元钱送到区法院。你们能体谅我的难处,人性化执法,我一定会守信用尽快把余款还上。”刘某说道。



国办开展“我为大督查 提建议”活动

首次开通微信小程序、 专用邮政信箱

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“开门搞督查”的重要指示精神,配合开展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,从7月10日至9月10日,国务院办公厅开展“我为大督查提建议”活动,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政策措施不落实、政府管理服务不到位、有关部门和单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线索以及相关意见建议。

这次征集活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,为广开言路开辟了4种参与渠道。线上,群众可以登录中国政府网“我为大督查提建议”专栏,也可以关注中国政府网微信公众号,进入“我为大督查提建议”微信小程序,还可以登录中国政府网“政务服务举报投诉平台”留言。线下,国办督查室开通了专用邮政信箱,群众可以信件方式参与“我为大督查提建议”活动(地址:北京市17980信箱,邮政编码:100017)。其中,开通微信小程序、专用邮政信箱均属首次,旨在更大范围、更加充分地倾听民声、汇集民智,推动改进政府工作,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这次活动征集的重点内容是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持续扩大内需、推进高水平开放、保障和改善民生6个方面问题。国办督查室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,视情转有关地方、部门和国务院督查组参考和处理。

为全面发动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,规范举报奖励工作,深入推进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,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犯罪行为,根据许昌市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全市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的要求,魏都区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《群众举报涉枪涉爆等危险物品违法犯罪奖励标准》。

魏都区群众举报涉枪涉爆等 危险物品违法犯罪奖励标准

一、根据举报线索,破获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等重大案件的,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0元至10000元奖励。

二、根据举报线索,打掉非法制贩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团伙,捣毁源头窝点的,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0元至20000元奖励。

三、根据举报线索,破获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案件,收缴军用枪、猎枪、小口径枪、火药枪、仿制枪、自制枪、改制枪1支或者气枪2支,军用子弹10发、民用子弹50发以上的,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至2000元奖励。

四、根据举报线索,破获私藏、私存爆炸物品案件,收缴炸药500克,黑火药、烟火药1000克,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20米,手榴弹、地雷1枚以上的,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至2000元奖励。

五、根据举报线索,收缴仿真枪10支、管制刀具20把、弩5支以上的,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元至1000元奖励。查禁、取缔非法制贩管制刀具、弩等管制物品和仿真枪窝点的,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至2000元奖励。

六、根据举报线索,查破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购买、储存、使用剧毒化学品以及非法销售、购买易制爆化学品案件的,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元至2000元奖励。

七、根据举报线索,查获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案件的,按照收缴的烟花爆竹箱(60CM×50CM×50CM)或重量(60公斤)为单位,每单位20元奖励标准,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100元至10000元奖励。